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精神，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55,824,963.9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545,911.57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11,648,671.83 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8,769,960.16 元。

由于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亏损，同时根据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再开展，因此 2014 年度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同时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相关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为所属企业的担保，有助于所属企业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和合理的税费确定。

与公司可能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企业，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中，双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此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之前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核查，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被提名的副总裁候选人王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签名：


张今

孙醒

谢海洋



---



---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